

栾川县两所迁建项目（一期）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批后公开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、《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〈自然资源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〉的通知》(自然资办函〔2022〕576号)、《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印发〈河南省自然资源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〉的通知》（豫自然资办发〔2022〕24号）等要求，现对栾川县两所迁建项目（一期）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予以公开：

项目名称	建设单位名称	项目建设依据	项目拟选址位置	拟用地面积	拟建设规模	证书编号	核发机关	发证时间
栾川县两所迁建项目（一期）	栾川县公安局	《中共栾川县委栾川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2025年重点项目建设实施意见》（栾发〔2025〕2号）	栾川县栾川乡西河村	总规模 3.9919 公顷，其中农用地 3.7323 公顷(耕地 0.5468 公顷)，建设用地 0.2596 公顷。	建设内容包含新建看守所、武警中队、办案中心及相关配套设施。	用字第 4103242025 XS0002587 号	栾川县自然资源局	2025.07.31